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孫樹人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65萬5,005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758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5號事件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75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本院審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4年度訴字第345號卷宗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1,852

元及自9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息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是依執行債權人即相對人主張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計至本件裁定之114年5月12日止，累計為218萬3,35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。基此，本院乃推估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受償時間必然延後，從而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受償上開金額之利息損失。再參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所得受之利益即為上開金額，已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本院審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之辦案期限為2年、第二審之辦案期限為2年6月，第三審之辦案期限為1年6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推估本案訴訟自第一審至判決確定所需停止執行之期間為6年6月，倘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而為核算，相對人延遲6年6月獲償218萬3,350元，可能受有65萬5,005元之利息損害【計算式：218萬3,350元×5%×6年=65萬5,005元】，爰命聲請人以現金65萬5,005元供擔保後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8 8 萬 1,	1	利息	88 萬 1,852 元	92 年 1 月 1 日	114 年 5 月 12 日	(22+1 32/36 5)	5.5%	108 萬 4,58 1.32 元

(續上頁)

01

852 元)	2	違 約 金	88 萬 1,852 元	92 年 1 月 1 日	114 年 5 月 12 日	(22+1 32/36 5)	1.1%	21 萬 6,91 6.26 元
	小計							130 萬 1,49 7.58 元
合計								218 萬 3,350 元